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紀政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台端聲請狀狀尾未蓋有聲請人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大章，應具狀補呈。

㈡又台端聲請狀內未見附表，請具狀補呈附表並陳報提示日為何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